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关于开展 2015 年普通高中教师职务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继教办、有关培训院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大力加强“十二五”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粤教继函〔2011〕2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201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教继函〔2015〕15号）精神，经研究，我省高中教师职务培训于5月份启动，分两期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普通高中各学科教师。

二、培训目的

通过培训，帮助参训学员提升专业理论、师德修养；拓宽学科视野，更新和扩展学科知识；提高教育教学和教学研究能力，发挥其应有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培训内容

根据教育部《“国培计划”课程标准（试行）》要求，培训内

容分为三个模块：

1. 专业理念与师德，包括师德修养、专业理念等模块。
2. 专业知识，包括学生发展知识、学科知识、教育教学知识、通识知识等模块。
3. 专业能力，包括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教学研究、现代教育技能能力、实践教学、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学习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等模块。
4. 培训学时：54 学时。

四、培训方式

以远程网络培训和校本研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高中学校组织学员在线学习视频课程和阅读拓展资料，参与在线研讨与互动交流；同时结合学校实际，参加培训院校组织的现场培训和校本培训，按要求提交作业并完成考核。

五、时间安排

培训共分两期，学员任选一期参加培训学习：

1.第一期报名时间：3月20-3月31日。

培训时间：5月5日-29日，为期25天，平均每天学习时间不少于1.8小时；

2.第二期报名时间：9月10-9月30日。

培训时间：11月1日-30日，为期30天，平均每天学习时间不少于1.5小时。

六、学习平台

学员报名后统一登录“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网址：www.gdjxjy.com.cn），用身份证号登录“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入培训平台注册并学习。

七、组织与分工

1. 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本项目的统筹指导与绩效监管工作。
2. “广东省普通高中教师培训协作组”（简称省协作组）负责培训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包括制定和完善培训方案；组建省级专家团队，开发有特色的配套课程；协调培训平台做好技术服务；落实培训过程监管和考评工作。
3. 各地市教育局协助做好教师参训组织与报名工作，落实好培训经费，做好与相应培训院校的协调工作。
4. 各培训院校根据分工安排，认真做好学员报名和编班工作，并按各学科班级人数，配备辅导教师，开展辅导工作。对所负责地市培训工作进行督导与总结。
5. 各高中学校要主动协助做好教师报名工作，为教师参加学习提供便利条件，在培训机构指导下组织开展相关校本培训。

八、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按照省物价局《关于教师继续教育及培训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1]417号）的标准执行。各市、县教育局要

从省“强师工程”奖补经费和市县继续教育经费中统筹落实培训经费。

九、有关要求

1. 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把高中教师职务培训工作纳入“强师工程”计划，落实配套经费，确保参训率。

2.各相关机构、团队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学员的组织报名、课程安排、学习指导、校本培训等工作，使各环节工作有机衔接，确保培训达到预期质量和效果。

3.请各市教育局以市为单位汇总并填写《2015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教师职务培训报名统计表》(见附件)，第一期于 4 月 3 日前、第二期于 10 月 10 日前报对应培训院校，各培训院校汇总地市报名情况，分别于 4 月 8 日前、10 月 15 日前报省协作组。培训结束时，各培训院校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并于 6 月 26 日、12 月 25 日前将培训工作总结报省协作组。联系人：陈惠健、谭习龙；电话：020-34113213、18024579256；邮箱：gdgzpx@126.com；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1 号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培训处；邮编：510303。

4. 具体要求见省协作组所发《具体工作要求》。有关培训事宜请登录本次职务培训的统一门户平台（网址：www.gdjxjy.com.cn）进入“广东省高中教师职务培训项目”主页查询，所有表格可在“培训公告”栏目下载。

附件：2015年广东省普通高中教师职务培训报名统计表



附件

2015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教师职务培训报名统计表

地市：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培训学科	培训人数		备注
	第一期 (5月5日-29日)	第二期 (11月1日-30日)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政治			
历史			
地理			
音乐			
美术			
体育			
通用技术			
信息技术			
综合实践			
合计			

抄送：广东省普通高中教师培训协作组。